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86,22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每股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86,228 股，每股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

<p>事会依法召集。</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p>	<p>会依法召集。</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p>

<p>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p>	<p><b>第七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p>

<p>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等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等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p>

<p>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li> </ol>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li> </ol>

股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股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

<p>（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p>

<p>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b>执行。</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b>9</b>名董事组成，<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b>，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b>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专门委员会</b>，具体实施细则由<b>董事会制定</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b>5</b>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b>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b>1</b>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b>1</b>名，副总</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b>1</b>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b>1</b>名，副总</p>

<p>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p> <p><b>非独立董事</b>受聘可兼任公司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 可以连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 学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 可以连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 学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条款序号重新排列

##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必要时，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及选举、职权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八）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三）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